



税法

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将开始征税

计芳 律师

2013年2月3日，国务院批准并转发了发改委、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委的《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称“《意见》”）。《意见》第14条提出，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。

1. 相关税收政策的演变

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，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一直享受着税收处理上的“超国民待遇”。不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到内资企业无法享受的税收优惠，外国投资者（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）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也曾一度都可以享受到免税的待遇。2008年新的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实施后，外资的超国民待遇在很大程度上被取消了。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变化是，对于外国企业投资者取得的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的分配，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（税率通常为10%）。但是，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，依据现行有效的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4]020号），仍属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。

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后，以前的一些外资超国民待遇也逐渐得到了清理。2009年和2010年，国家开始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开征了房产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。在这种背景下，仍保留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的免税待遇，与统一内外资企业及投资者税收待遇的大势不符。况且，仍保留外籍个人的此项税收优惠，还会导致对于经济实质相同的股息、红利所得，因为取得所得的外国投资者身份不同（企业或个人）而适用或征税或免税的税务处理，明显违背了税收中性原则。因此，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为大势所趋，将有利于我国建立、完善公平和中性的税收制度。

2. 取消外籍个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税待遇后的税收处理

《意见》中关于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的规定只是原则性的指引，根据以往的经验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还应该会出台新的法规，以明确外籍个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税务处理。根据我们的理解，外籍个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开始征税后，应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缴纳20%的个人所得税。如果外籍个人的居民国（地区）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了更为优惠的所得税税率，则该外籍个人应该可以适用税收协定中的优惠税率。

3. 取消外籍个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税待遇后的影响

外籍个人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的行为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应该缴纳 20% 的个人所得税。在外籍个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后，通过外籍个人直接持股外商投资企业将失去税务优势。外籍个人投资者可以考虑通过在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、且税收协定规定了较为优惠的税务处理的国家（地区）设立的企业间接向中国境内投资，以优化中国税务处理。但是，中国税务机关近年来制定了很多涉及境外投资的反避税规定，包括税收协定的适用问题、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征税问题等。外籍个人投资者应该结合具体的投资回报方式、退出方式等，综合考虑中国税法、包括反避税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设计具有合理节税效果的投资架构。

特别声明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法律评述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计芳律师（+86-10-8525 4617; fang.ji@hankunlaw.com）联系。